

# 彰化縣溪湖國中科學館使用管理守則

1. 教師不在場時不准進入實驗室。
2. 嚴禁在實驗室內追逐、嬉戲、飲食。
3. 必須保持實驗室清潔、整齊。
4. 必須嚴格遵從教師的指示進行實驗，並按照標準作業流程操作。
5. 必須把長髮或領帶束好，再進行實驗。
6. 未經教師許可，嚴禁從實驗室取走任何物品。
7. 未經教師許可，切勿把任何東西放進口中嚐試。
8. 切勿徒手取用化學藥品，可使用刮勺或適當工具。
9. 切勿把進行中的實驗棄之不顧，要時刻留意實驗的進展。
10. 嗅試氣體時，切勿直接吸入氣體，應用手把少量氣體輕輕撥向鼻子。
11. 加熱時，勿把試管口指向自己或他人。
12. 在有任何實驗風險之下，一定要配戴安全眼鏡或護眼罩。
13. 使用任何藥品，請先看清楚標示、注意事項；並且只取用該次實驗需要的用量，取用後應確實放回原處。
14. 使用易燃液體時，要確實遠離火源。
15. 使用濃酸和濃鹼時，要特別小心，避免讓它們沾到衣服或皮膚上。
16. 在處理腐蝕性或危險性之藥品時，必須戴上手套；如有需要更應配戴護面罩。實驗室備有防毒面具可供需要時使用。
17. 用移液管量取有毒之液體時，必須使用移液管膠泵。
18. 使用危險藥品以進行實驗須特別小心。每次都應明瞭該等實驗之危險性，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19. 不應吮指頭或筆，以免沾染化學藥劑或細菌而引致疾病。
20. 如果皮膚或衣服沾有化學藥品，先用大量清水沖洗，並通知教師協助。
21. 使用儀器、器材前先瞭解其性能、配備及正確操作方法，零件及附件嚴禁私自拆卸及調整，並注意插座電壓（110V 或 220V）之類別。使用完畢確實放回原處。
22. 如遇意外或儀器損壞，必須立即向教師報告。注意用電安全，水源旁切勿用電。
23. 實驗廢棄固體物質要倒入實驗廢棄物回收桶內；實驗廢液要倒入廢液回收桶，不可丟入垃圾桶內。
24. 實驗完畢應立即洗手。
25. 借用實驗器材離開教室，必需在借用登記本上確實登記。
26. 上課完畢，請老師填寫專科教室日誌（使用登記簿），以備建檔查核。